

宿州市埇桥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一、标段编号：EP-YQCG2025033
- 二、标段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安徽博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409 室
- 中标（成交）金额：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 元）
- 评审得分：88.24 分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宿州市埇桥区 22 个镇和 2 个示范园区（符离镇、朱仙庄镇、蕲县镇、芦岭镇、大店镇、栏杆镇、时村镇、夹沟镇、西二铺镇、桃园镇、曹村镇、大营镇、褚兰镇、顺河镇、杨庄镇、永镇镇、解集镇、大泽乡镇、永安镇、支河镇、灰古镇、桃沟镇、曹村开发区、农村示范园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五、评审专家名单
- 张作君（组长），宋大权，王晓波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收费金额：1.5 万元
- 七、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银河绿苑北区 49 栋 102 室，联系电话：17334551317。

 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埇桥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磬云路与银河一路交口汇金广场 C 座

联系方式：0557-368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银河绿苑北区 49 栋

102 室

联系方式：17334551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股长、秦邮邮

电 话：0557-3686012、17334551317